

2015 年第二届-苏州国际剑道公开赛规程

一、宗旨：普及发展剑道运动，加强国际剑道文化交流，从而提高国内剑道竞技水平，提升中国剑道在国际中影响力。

二、比赛日期：2015 年 11 月 14~ 15 日

三、比赛地点：苏州大学东校区体育馆

地址：苏州市东环路 50 号

四、参赛单位：

1. 中国大陆地区各省、市、自治区、直辖市的剑道团体、个人。
2. 日本长崎县代表团和海外各地区有意愿参加的剑道团体、个人。

五、竞赛组别及比赛项目：

（一）竞赛组别

1. 少年组：7 岁以上（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的选手）；
2. 男子组：15 岁以上（20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的选手）；
3. 女子组：15 岁以上（20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的选手）；
4. 未满 18 周岁的选手应出具家长或监护人的书面证明后才能参赛。

（二）比赛项目

1. 少年 A 组基本动作比赛
2. 少年 B 组个人赛
3. 少年 C 组个人赛
4. 少年 D 组个人赛
5. 男子新人团体赛（三人制）
6. 女子团体赛（三人制）
7. 男子团体赛（五人制）

（三）比赛级别

本次比赛不为有段者（YODANSHA）和无段者（MUDANSHA）分组。

六、参加办法:

(一) 少年组

1. 少年 A 组(7 岁~9 岁, 约小学一年生~三年生)个人赛
2. 少年 B 组(7 岁~9 岁, 约小学一年生~三年生)个人赛
3. 少年 C 组(10 岁~12 岁, 约小学四年生~六年生)个人赛
4. 少年 D 组(13 岁~15 岁, 约初一年生~初三年生)个人赛

(二) 男子新人团体赛(三人制)

1. 每个参赛团体报名参加团体赛的队伍数不限;
2. 每支队伍最多可以登记 3 名队员和 1 名候补;
3. 一支队伍必须有至少 2 名队员才能报名参加团体赛;
4. 允许参赛人数不够的俱乐部(团体)与其它团体组成联队参赛;
5. 如果报名选手因故不能参加比赛, 俱乐部(团体)可以在大会开始前一天向大会检录处提出, 并补充推荐一名替补选手。如没有在大会开始前提出, 大会开始后将视其为弃权;
6. 参赛选手为取得二段资格一年以下(不含一年)的剑道练习者;
7. 男子新人团体赛对参赛选手的国籍没有限制;
8. 一个参赛选手不得同时代表两个或多个城市(地区), 俱乐部(团体)参赛, 或以他人名义参赛;
9. 女子不得报名参加男子赛。

(三) 女子团体赛(三人制)

1. 每个参赛团体报名参加团体赛的队伍数不限;
2. 每支队伍最多可以登记 3 名队员和 1 名候补;
3. 一支队伍必须有至少 2 名队员才能报名参加团体赛;
4. 允许参赛人数不够的俱乐部(团体)与其它团体组成联队参赛;

5. 如果报名选手因故不能参加比赛，俱乐部（团体）可以在大会开始前一天向大会检录处提出，并补充推荐一名替补选手。如没有在大会开始前提出，大会开始后将视其为弃权；
6. 比赛对选手的级别（段位）没有限制；
7. 女子团体赛对参赛选手的国籍没有限制；
8. 一个参赛选手不得同时代表两个或多个城市（地区），俱乐部（团体）参赛，或以他人名义参赛；
9. 男子不得报名参加女子赛。

（四）男子团体赛（五人制）

1. 每个参赛团体报名参加团体赛的队伍数不限；
2. 每支队伍最多可以登记 5 名队员和 2 名候补；
3. 一支队伍必须有至少 3 名队员才能报名参加团体赛；
4. 允许参赛人数不够的俱乐部（团体）与其它团体组成联队参赛；
5. 如果报名选手因故不能参加比赛，俱乐部（团体）可以在大会开始前一天向大会检录处提出，并补充推荐一名替补选手。如没有在大会开始前提出，大会开始后将视其为弃权；
6. 比赛对选手的级别（段位）没有限制；
7. 男子团体赛对参赛选手的国籍没有限制；
8. 一个参赛选手不得同时代表两个或多个城市（地区），俱乐部（团体）参赛，或以他人名义参赛；
9. 女子不得报名参加男子赛。

七、竞赛办法：

采用国际剑道联盟比赛规则。

（一）少年 A 组基本动作比赛

1. 比赛内容：上步退步挥剑面 10 次；踏步击打面 2 次；跳跃挥剑 10 次。判定胜负。

2. 判定标准：姿势，气合，步法，击打方法四个方面。

(二) 少年 B 组个人赛

1. 比赛时间 2 分钟，一分决胜定胜负，出现平时时，判定胜负。

(三) 少年 C 组个人赛

1. 比赛时间 2 分钟，三分决胜定胜负，出现平时时，判定胜负。

(四) 少年 D 组个人赛

1. 比赛时间 2 分钟，三分决胜定胜负，出现平时时，延长 1 分钟，再平时时，判定胜负。

(六) 男子新人赛

1. 团体比赛以“胜者多数法”决定胜负；
2. 比赛为“三本胜负 (SANBON SHOUBU)”
3. 如果参赛队只有 2 名队员出赛，出场顺序将为“先锋 (SENPO)、大将 (TAISHO)”；
4. 小组赛时，上场顺序和人选不得更改，擅自更改方无论比赛是否已进行或结束都以失格论处；
5. 进入淘汰赛后，上场顺序和人选可以变动，但是必须在每轮比赛前以书面形式申报，申报后不得更改，擅自更改方无论比赛是否已进行或结束都以失格论处；
6. 女子不得报名参加男子赛。

(七) 女子团体赛

1. 团体比赛以“胜者多数法”决定胜负；
2. 比赛为“三本胜负 (SANBON SHOUBU)”
3. 如果参赛队只有 2 名队员出赛，出场顺序将为“先锋 (SENPO)、大将 (TAISHO)”；
4. 小组赛时，上场顺序和人选不得更改，擅自更改方无论比赛是否已进行或结束都以失格论处；
5. 进入淘汰赛后，上场顺序和人选可以变动，但是必须在每轮比赛前以书面形式申报，申报后不得更改，擅自更改方无论比赛是否已进

行或结束都以失格论处；

6. 男子不得报名参加女子赛。

(八) 男子团体赛

1. 团体比赛以“胜者多数法”决定胜负；
2. 比赛为“三本胜负（SANBON SHOUBU）”
3. 如果参赛队只有 3 名队员出赛，出场顺序将为“先锋（SENPO）、中坚（CHUNKEN）、大将（TAISHO）”；
5. 如果参赛队只有 4 名队员出赛，出场顺序将为“先锋（SENPO）、中坚（CHUNKEN）、副将（FUKUSHO）、大将（TAISHO）”；
6. 小组赛时，上场顺序和人选不得更改，擅自更改方无论比赛是否已进行或结束都以失格论处；
7. 进入淘汰赛后，上场顺序和人选可以变动，但是必须在每轮比赛前以书面形式申报，申报后不得更改，擅自更改方无论比赛是否已进行或结束都以失格论处；
8. 女子不得报名参加男子赛。

八、 抽签：

本次公开赛个人赛将采用电子抽签法，[团体赛抽签将在 13 日晚段位审查会后进行](#)，请各参赛队派代表出席，因故无法出席的，赛会实行委员会将指定一名代表代为抽签。

九、 取名次与奖励：

- (一) [少年组每组比赛奖励前 3 名](#)（含并列第 3 名），并颁发奖牌和证书；
- (二) 男子组及女子组比赛奖励前 3 名（含并列第 3 名），并颁发奖杯、奖牌和证书；
- (三) 视具体情况设敢斗奖，优秀选手奖，并颁发奖牌和证书。

十、 其他规定：

参赛选手必须使用国际剑道联盟标准的道服、竹剑、及护具等，如有特殊情况需要使用其它非国际剑道联盟认可的装备，须取得 2015 年 CKOU 苏州国际剑道公开赛实行委员会（以下简称赛会实行委员会）的认可方可使用。

十一、 裁判：

- （一）比赛裁判由赛会实行委员会指派；
- （二）赛会实行委员会欢迎各团体持有 FIK 及 FIK 加盟团体颁发之剑道四段及以上者担当义务裁判。
- （三）持有 FIK 及 FIK 加盟团体颁发之剑道三段资格，且参加过 CKOU 裁判讲习会的，经实行委员会许可，可协助执裁工作。

十二、 报名及报到：

- （一）报名：请参赛各队在 11 月 1 日 24 时前将参赛报名表寄至赛会实行委员会。
- （二）请采用电子邮件报名；
- （三）本次大会接受团体和个人报名；
- （四）报到：请参赛各团体和个人于 11 月 13 日到大会报到；
- （五）参赛运动员需有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健康证明，一旦在比赛出现意外伤害事故，组委会会采取相应急救措施，但不承担法律责任。

十三、 经费和住宿：

类别	级别	费用标准
每房每晚住宿费 苏州市凯莱酒店	商旅标间 (2 人间+双早)	¥380.00 元
	豪华大床房 (1 人间+双早)	¥380.00 元
成人竞赛费(含餐费)	1 人	¥400.00 元

少年竞赛费(含餐费)	1人	¥200.00元
非选手(餐费)	1人	¥150.00元

(一) 各队参赛经费自理;

(二) 本次大会的参赛费=住宿费+竞赛费

1. 以上费用包括: 1) 参加所报赛事;

2) 11月13~15日晚指定酒店住宿(任选其中日期);

3) 欢迎晚会;

4) 赛事当天午餐(以参赛者申请比赛项目计算)

2. 由于活动安排需要, 如在报名截止日期后取消参赛或住宿报名, 相关费用无法退还;

3. 对没有在截止日期之内报名, 但又有意愿参加比赛者, 除在现场收取相应参加费外, 将同时加收150元/每人的管理费;

4. 欢迎晚会: 欢迎晚会将于11月14日在酒店船之厅举行, 不参加者亦不获得退费。

(三) (非选手) 没有参加任何一项比赛项目之领队/队长/教练等人员及其他随从专家亲属及亲友, 酒店住宿费及欢迎晚会费用均需自付;

(四) 公开赛指定酒店为苏州市凯莱酒店(四星), 赛事实行委员会将在本次大赛期间提供酒店到赛事场地之间的免费巴士接送。

地址: 苏州干将东路535号(地铁相门站1号出口, 平江路正对面)

(五) 国内选手汇款截止时间: 11月1日晚24:00,

港澳台国外选手抵达苏州后现场缴费给会务组人员。

(六) 参赛费(含住宿费及竞赛费)在报名时提交给:

2015年CKOU苏州国际剑道公开赛实行委员会

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钻石广场支行

账号: 6236 6820 0000 0885 912

账户: 杨敢峰

请注意保留汇款凭证/收据，以备查询。

十四、交通（机场-酒店）

（一）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虹桥机场）

1. 机场长途客运站时刻表：

09:30 10:00 10:40 11:10 11:40 12:10 12:45 13:30 14:15 14:50

15:20 16:10 16:50 17:20 18:10 18:50 19:40 20:30 21:00

2. 车程路线

机场大巴线：浦东国际机场 → 虹桥机场 → 苏州（园区博览中心站下车）

地铁一号线：园区博览中心（上） → 相门1号出口（下） → 平江路正对面，步行200米至凯莱酒店

3. 费用/车程时间/咨询电话

咨询电话：021-68345743

机场大巴费用：84元/人

地铁乘车费用：3元/人（请自备零钱）

车程时间：3小时

（二）无锡（硕放机场）

1. 机场机场长途客运站时刻表：（国内到达六号出口售票）

10:15 11:30 13:00 14:15 15:15 16:10 17:40 19:30

2. 车程路线

机场大巴线：硕放机场 → 苏州火车站北广场 → 苏州会议中心（下车）

乘的士：凯莱酒店（苏州干将东路535号，平江路正对面）

3. 费用/车程时间/咨询电话

咨询电话：0510-96889788

机场大巴费用：30元/人

的士费用：起步价约11元

车程时间：1小时

(三) 海外选手如需会务组支持，请来电会务组或报名邮件中说明。会务组将安排工作人员在机场等候接机并指引乘坐机场大巴至酒店；

十五、未尽事宜，由赛会实行委员会另行通知。

- 赛会实行委员会保留对任何选手、裁判及工作人员申请的最终决定权。
- 赛会实行委员会保留就上述条款的修订及最终解释权。
- 赛会实行委员会联系方式：
- 联系人： 杨敢峰

地 址： 苏州市高新区塔园路 133 号
中航长风众创空间 5 楼杨派武馆

电 话： 137 7617 5853

电子邮件： 401221617@qq.com

2015 年 10 月 1 日

苏州杨派武馆